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四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 目 录

|                                                                 |    |
|-----------------------------------------------------------------|----|
| 关于晋升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专业水平计算机<br>辅助考试的通知.....                         | 5  |
| 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的暂行规定.....                                      | 9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                                   | 16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通告.....                                   | 19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非典型肺炎<br>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通知.....                      | 20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br>杭州市幼儿教育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 22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幼儿教育工作的补充意见.....                                      | 22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〇〇三年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 26 |
| 关于进一步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几项规定.....                                       | 28 |
|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意见.....                                              | 30 |
| 关于教育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 35 |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教育对口扶贫和学校对口支援工作<br>意见的通知.....                           | 47 |
| 关于教育对口扶贫和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                                       | 48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体改办等部门关于<br>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br>实施意见的通知..... | 54 |

|                                |     |
|--------------------------------|-----|
|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 54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     |
| 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     | 60  |
| 关于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 .....     | 60  |
| 关于加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通告 .....           | 63  |
|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的暂行规定 .....       | 65  |
| 关于加强职称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 .....      | 68  |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幼儿         |     |
| 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                | 70  |
| 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 .....            | 71  |
| 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的决定 .....           | 80  |
| 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            | 95  |
| 关于加强对学生在校饮水卫生管理的通知 .....       | 105 |
| 关于加强北京市工业系统中专、技校和各类职业学校        |     |
| 校办工厂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 .....            | 107 |
| 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 109 |
| 关于加快中小学教师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      | 114 |
| 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实行技术等级考试定级的通知 .....   | 127 |
| 关于集资办学和厂矿、企业交纳办学经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  | 129 |
| 关于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若干规定 ..... | 132 |
| 关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将更换下来的计算机移交给教育        |     |
| 部门的通知 .....                    | 135 |

|                                                     |     |
|-----------------------------------------------------|-----|
| 关于换发托幼儿园所级、类证书的通知.....                              | 136 |
| 关于启用托幼儿园所评估专用章的函.....                               | 138 |
| 关于合肥市中小学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的意见.....                           | 138 |
| 关于核定2001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                          | 144 |
| 关于国内重点高等院校到我市兴办高等教育的优惠政策.....                       | 149 |
| 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的函.....                       | 152 |
|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br>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 153 |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br>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的通知.....      | 160 |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br>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164 |
| 关于贯彻江苏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的通知.....                          | 166 |
| 关于贯彻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 普通<br>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 167 |
|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                              | 170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的通知.....                     | 174 |
|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规定.....                                | 174 |
| 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加快郊区经济<br>发展的若干意见.....              | 179 |
| 关于给农村户口的中学代课教师发放主要副食品价格<br>补贴的通知.....               | 182 |

|                                              |     |
|----------------------------------------------|-----|
| 关于给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的电大职大学生发放<br>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 182 |
| 关于改进投资、进口、劳动工资、招生计划管理，<br>切实简政放权若干规定.....    | 183 |
| 关于改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93 |
| 关于分离企业自办中小学校的意见.....                         | 196 |
| 关于分离企业办中小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 |

## 关于晋升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专业水平计算机辅助考试的通知

珠人字[2000] 35 号

香洲区、斗门县人事局、卫生局，各管理区、功能区组织人事办（科）卫生科，市直属副处以上有关单位：

晋升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专业水平计算机辅助考试（又称人机对话考试），以考代评，是国家人事部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在总结我市去年试行该项改革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开展“以考代评”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考试对象

凡企事业单位中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都必须参加计算机辅助考试，不再进行评审。

### 二、专业设置

目前卫生专业水平计算机辅助考试共设置了 144 个专业，详见附表一。

### 三、考试时间、方式及考前培训

考试时间暂定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方式为人机对话，即两个小时内计算机上看题

答题。考试试题采用模拟实际病理分析处理的形式，强调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考前培训定于 10 月 19、20 日两天的下午，地点另行通知，考生自愿参加。

#### 四、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与卫生技术中级资格条件相同，今年将实行新的资格条件，即执行粤人职[1999]23 号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任职年限计算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必须任足任满。

####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2000 年 8 月 21 日至 31 日到市卫生局人事科报名。10 月 16 日以后可领取准考证。

#### 六、报名方法

凡符合报考条件者，须提供与评审相同的全套材料（详见附表二），报考现所从事的专业。所在单位必须成立由单位领导、人事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 7 人以上的考核推荐小组，考核推荐小组必须本着公正、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考者的学历、资历、业绩、论文以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特别要对其本人的工作表现与医德医风进行全面评价，写出详细的意见，并对其专业技术操作进行严格的考核，将结果填入《广东省申报卫生技术资格专

业技术操作考核登记表》内。将材料送主管部门审核，最后由市职改办审定其考试资格。基层单位必须严格把关，对未达到资格条件要求者、工作表现与医德医风较差者、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报送，一经查出，将取消其考试资格，不再退回报考费用。

### 七、报名收费

报名考试费用按中级评审费用标准执行，即每人 250 元。考试资料费用 30 元，包括考试指南（20 元/本）以及复习大纲（10 元/本），资料与去年的相同，自愿购买，报名时统一订购。

### 八、成绩合格线

市属医疗机构 500 分及以上为合格，县（区）级及社会医疗机构 450 分及以上为合格，镇级医疗机构 40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成绩当年有效。经市职改办核准后，发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晋升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专业水平计算机辅助考试是我市职称改革中的重大举措，也是关系到全市卫生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的大事，希望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地落实好此项工作。

附表：

一、《卫生专业理论（技能）考试专业代码表》

二、《晋升卫生技术中级资格送审材料目录单》

三、《2000 年卫生专业技术干部晋升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表》

珠海市人事局

珠海市卫生局

二 000 年六月五日

附表二：

晋升卫生技术中级资格送审材料目录单

序号 材料内容数量

1 《2000 年卫生专业技术干部晋升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表》(见附表三) 1 份

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资格证贴相片页(贴大一寸黑白相片一张) 1 份

3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3000 字,原件),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 1 份

4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登记表,聘期期满的考核只可代替当年一个年度的考核。各 1 份

5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原件),须经市人事局培训教育科审核验证。1 份

6 身份证、学历、资格证、聘书等证明材料 各 1 份

7 成果证书、奖励证书、作品证书、业绩证明材

料等 各 1 份

8 《送评材料目录单》，认真填写在评审资料袋上  
1 份

9 论文、著作、译著及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题报告或有理论分析的实例材料（原件）1 份

10 外语（古汉语、医古文）成绩通知单（原件）  
1 份

11 属破格晋升的须填写《申请破格评审表》 1  
份

12 《广东省申报卫生技术资格专业技术操作考核登记表》1 份

13 《广东省后续学历人员申报卫生技术资格专业工作年限审核表》 1 份

说明：1、有关的证书、证明材料由单位验原件后复印，并在复印件（每页）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确保证件的真实性。

2、有关材料按要求分类合订成册。

2000 年 6 月 5 日

## 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勤工俭学是以发展教育事业为宗旨的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教育活动，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

部分。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中小学勤工俭学的发展，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展勤工俭学，当前应以校办企业（含工、农、林、牧、商、服、饮、修以及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和实用人才培训等，下同）为主要形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勤工俭学的领导和管理。各级计划、经济、财政、金融、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物资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扶持校办企业的发展。

**第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发（1983）25号《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和通知》和国办发〔1987〕7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的要求，设置勤工俭学管理机构。各地原有的勤工俭学领导组，应予保留或恢复。

**第四条** 中小学校兴办各类企业，应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校办企业应为事业性质，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五条** 校办企业具有生产和经营双重职能。

校办企业应当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在管理体制上，逐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推行各种形式

的经济责任制；注意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不断提高生产水平与经济效益，增强校办企业的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把校办企业纳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在产供销等方面予以统筹安排。校办企业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燃料等国家统配物资，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当地计划部门统筹解决。省根据需要可适当给予专项补助。

各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应采取扩散产品、联合经营、来料加工、建立厂外车间以及提供科技成果和科技信息等方式，帮助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

工业主管部门应把所属企业扶持校办企业的工作纳入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七条** 开展勤工俭学所需的资金，应主要依靠校办企业内部逐步积累解决。在办厂初期或临时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可依照下列办法解决：

一、由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教育经费正常需要的前提下，从教育经费中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周转金；

二、省、地、县财政部门，根据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周转金；

三、由教育行政部门，在本系统内适当调借教育事业费作为周转金有偿使用；

四、由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提取勤工俭学统筹资金；

五、各级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每年安排一定数量贷款额度；

六、发动社会各行各业、各有关部门及热心教育事业的士赞助；

七、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部分校办企业可试行股份制。

第八条 校办企业除按原规定免征校办工业、农业的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外，属下列情况的，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

一、小学校办企业，除生产销售全国统一规定不许减免税的产品需按规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外，对生产销售的其它产品及兴办的服务性企业，给予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二年的照顾。兴办的商业企业，需按规定征收营业税。应纳税的校办企业如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

二、中、小学校兴办的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免征所得税二年，减免税部分应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三、中、小学的校办企业与外单位联合兴办企业的征税等其它税收问题一律按国务院国发〔1989〕9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校办集体企业，如承包或出租给外单位或个人经营的，由承包一方按规定纳税。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把勤工俭学基地建设作为学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

在农村经学校申请，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划拨一部分土地（包括山林、水塘、牧场等），作为学校生产经营基地和学生劳动基地，归学校长期使用。

各地还应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现有校办企业的规模，使之逐步适应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的要求。对于有较好经济效益，但不宜学生参加劳动的企业或项目，可以开辟新的，以老养新。

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扶持校办企业的扩建、改建工作，并统一列入学校的基建、维修计划。

第十条 校办企业的利润，可按规定先抵补上年亏损和按规定用贷款项目新增利润归还贷款后，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下列规定比例进行调整：

一、校办工厂：

- |        |     |
|--------|-----|
| 1、上缴学校 | 40% |
| 2、公积金  | 40% |
| 3、公益金  | 10% |
| 4、企业基金 | 5%  |

5、统筹基金 5%

二、校办农业（包括商、服、饮各业）：

1、上缴学校 60%

2、公积金 25%

3、公益金 10%

4、企业基金 3%

5、统筹基金 2%

新办企业可免缴统筹基金一年。

第十一条 校办企业上缴学校的资金，应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一次或数次拨给学校使用。主要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员福利待遇，其开支比例可按六四分成。校办企业，完成上缴学校资金后，有权拒绝学校摊派的费用。学校的一切合理开支，也不得在校办企业摊销。

统筹基金应遵循逐级上缴的原则，校办企业应于年末上缴给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的勤工俭学的管理机构；各地、市、县（区）应将所收取的统筹基金的百分之二十上缴上级勤工俭学管理机构统一使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取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扶持校办企业发展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其中，可提取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勤工俭学的业务活动基金和对勤工俭学管理人员（包括校、厂长）及有功人员的奖励基金。

**第十二条** 校办企业可根据需要从社会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招聘各种专（兼）职技术人员，其报酬由双方单位协商确定。

对学校教职工参与校办企业经营活动和生产技术开发，并取得经济效益的，可按取得经济效益的多少给予合理的补贴和奖励。对为校办企业承揽任务、采购原材料、推销产品、传播技术信息等的教职工，允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和奖励。

**第十三条** 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核定适当的事业编制，用于勤工俭学。

学校派到校办企业的教职工，仍属学校事业编制。

校办企业的其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对从事勤工俭学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彰和奖励。

受到国家、省、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勤工俭学先进个人，享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等待遇。

**第十五条** 校办企业职工的劳动福利及粮食补贴标准等，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工种的标准执行，由当地有关部门解决。

学校派到校办企业的教职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其各